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（所）學生修課辦法**

97年10月01日 車輛工程系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4月02日 車輛工程系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系為達到車輛相關產業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，及培養學生具備車輛相關專業知識之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於本系全體學生均適用之。 |
| 第三條 |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，一律需二修皆不及格，才可至外系（應屆畢業生須經本系課程審查小組審核課程內容同意後得至進修部）重修。  因新舊課程交替，而不再開課之課程，得視情況經課程審查小組同意後至外系（含進修部）修讀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 |
| 第四條 | 大學部四年內所選修外系之學分不可超過總選修學分之25%（參加與本系專業相關的跨領域學程不在此限）。 |
| 第五條 | 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並無擋修之規定，但校、院定共同必修課程則須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|
| 第六條 | 本系學生校際選課標準：  （一）延修生、實地校外實習生或因新舊課程交替造成不再開課之課程，經課程審查小組同意後得赴外校修讀課程，惟不可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  （二）前款校際選課之學校、系所須為各大專院校工程類相關系所，且應由課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。 |
| 第七條 | 本系碩士班學生入學後所修課程皆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以符合研究方向之指標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